

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S/F (3) to HAB/CR 1/17/99  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LS/B/16/12-13  
電話 TEL NO. : 3509 8120  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中環  
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(經辦人：盧志邦先生)

盧先生：

《201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來信收悉，現回覆如下。

草案第6條 - 建議的第6GD條

- (a) 根據現行的《博彩稅條例》(第108章)，個別投注人士向香港賽馬會下注，即視為本地投注，因此現行《博彩稅條例》第6GD(1)條可予適用。在《條例草案》下，這類投注的博彩稅安排，與現行的安排相同。

草案第9條 - 建議的第6GF條

- (b)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英文文本中有關指明款額定義的(a)段，指明款額指為取得使用第(i)或第(ii)段，或同時使用這兩段所列項目的權利，而須向指明受款人支付的款額(the right to use the matter in either paragraph (i) or (ii), or in both of these paragraphs)。

有關的英文文本已適當反映政策原意，即指明使用以下項目的權利：

- (i) 聲音；
- (ii) 影像；
- (iii) 聲音及影像；
- (iv) 關乎該場賽馬的資料；
- (v) 聲音和關乎該場賽馬的資料；
- (vi) 影像和關乎該場賽馬的資料；以及
- (vii) 聲音及影像，以及關乎該場賽馬的資料。

我們認為英文文本沒有任何含糊之處，而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之間亦無任何不清晰的地方。

我們留意到中文文本中「任何或所有項目」並非英文文本的逐字翻譯。經審慎研究後，我們認為中文文本所表達的意思與英文文本一致，在意思上沒有分別。

#### 草案第 3(7)條 - 廢除有關定義

- (c) 「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」和「首個賽馬投注牌照」分別指在第 6GB 條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後，根據該條文獲發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的持牌人，以及發出的首個牌照。廢除這兩個定義詞，因為它們只是與《2006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》所訂定的保證有關。此外，為方便匯入及匯出彩池，我們會以「指明賽馬投注舉辦商」取代「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」。「指明賽馬投注舉辦商」指根據第 6GB 條獲發給牌照的持牌人，而該牌照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效，而該持牌人根據該條是獲批准（不論是藉該牌照或另一牌照）舉辦賽馬投注的。

廢除「賽事」、「有關的已取消賽事」及「賽事落差」，是因為它們只與《條例草案》將會廢除的第 6GG 及 6GP 條的內容有關。「有關連人士」在將會按照上述理由廢除的「有關的已取消賽事」的定義中採用，故此亦會予以廢除。

廢除「指明地方」是因為該詞只與《條例草案》將會廢除的第 6GD(2)及(3)條的內容有關。

草案第 7、10 及 14 條 - 廢除第 6GE、6GG 及 6GP 條

- (d) 《2006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》實施的三年保證期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。
- (e) 第 6GE、6GG 及 6GP 條均與《2006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》實施的三年保證有關，而一如上文(d)項所述，保證期已經屆滿。作為這次法例修訂建議的其中一部份，當局會按照新訂的第 6GEA 和 6GGA 條新增訂的條件，訂定新的保證款額。

目前的法例修訂建議，只會影響某些類別的投注，即本地賽事的境外投注，以及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。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解釋，在匯入彩池安排下取消向本地賽事的境外投注徵收博彩稅的建議，應不會對政府收入造成任何實質影響。因此，政府認為無須就這方面的政府收入訂定保證。另一方面，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所建議的新博彩稅架構，可能導致政府在博彩稅方面的收入減少（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）。為確保新的匯合彩池安排在實施初期，不會令政府的收入有所損失，《條例草案》建議新訂為期三年的保證，使政府每年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，將按照《博彩稅條例》下相關條文計算，或是建議的 1.75 億元保證款額，而兩者以較高者為準（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及 19 段）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
(謝詠誼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司長
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)(傳真號碼：2536 8127)
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) 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

(經辦人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(專責事務)

周雪梅女士)

(傳真號碼：2530 5921)

稅務局局长 (經辦人：稅務局助理局長謝玉葉女士)

(傳真號碼：2877 1260)